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511 版面 二版

## 國光獎章獎金 仍以1次發放

公聽會上部份協會提出不同建議 獎審會表示不作更改

記者 江彥文／報導

●體總舉行國光選手、教練獎金發放方式辦法公聽會，部分與會運動協會代表建議，獎金仍以1次發放為宜，存入專戶孳息只會徒增困擾。但是由於此辦法為政策指示，體總獎審會將不會有所更改。

昨天公聽會邀請體總所有會員協會參加，有射擊、柔道、馬術、健美、體操、保齡球、射箭等25個協會派員參加。

發放辦法中選手獎金部分，新台幣50萬元（含）以下者，

由各協會在不影響選手業餘資格下一次轉發，起出部分存入專戶按月領取利息；有特殊情況者得提出證明申請一次轉發；教練獎金部分則由協會一次轉發。

射擊協會及健美協會代表首先發言，認為選手獎金，還是以一次發放為宜；保齡球協會代表也主張無須存入專戶，分期發放即可。

馬術協會代表則建議1次發放金額提高為100萬元，且主張由體總轉發不要轉手協會。

體操協會代表則建議由各

協會自定發放方式，更能符合個別運動選手需求。

獎審會指出，存入專戶孳息，以確保照顧選手生活，是行政院的政策指示；決定50萬元為1次發放額度，是考量目前我國國民年平均所得27萬元，增加約1倍足可給予選手無虞的生活環境，可以在本項運動上繼續努力。

昨天會中，許多協會對選手業餘資格認定缺乏認知，獎審會表示，須由各協會向其世界總會詢問，獎審會無法一一代勞。

發放方式辦法中指出，選

手如有特殊情況，可以提出證明申請一次發放，但昨天

並無協會對「特殊情況」如何認定，提出問題。

## 高協有功教練認定辦法昨通過

記者 江彥文／報導

●全國體總獎勳審查委員會昨天審核通過高爾夫協會之有功教練認定及獎金分配辦法，但要求高協對代表隊指導教練以專案認定方式，核發國家級教練證。

目前高協廣島亞運培訓隊男女總教練（體總稱執行教練）為職業選手謝敏男；由於高協尚未建立完整之三級教練制度，獎審會建議高協

以開專案會議認定方式，核發謝敏男國家級教練證，以召符合原則。

根據高協所訂辦法，獲獎選手之啟蒙教練可分得獎金比例20%、各階段培訓教練30%、代表隊之指導教練中，執行教練30%、助理教練20%。

高協並採納獎審會意見，啟蒙教練應指導選手達半年以上，均以2人為限。